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超”）拟参与竞拍一块位于句容市开发区致远路东侧、崇明西路南侧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竞拍情况确定竞拍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与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拟竞拍的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方为句容市国土资源局；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地块名称：开发区致远路东侧、崇明西路南侧局部地块；
- 2、宗地位置：开发区致远路东侧、崇明西路南侧；
- 3、土地面积：40081m²；

4、规划用途：工业；

5、规划指标要求：45%≤建筑密度≤50%、1.0<容积率<2.0、绿地率<20%；

6、出让年限：30年；

7、起始价：1263万元；

8、保证金：253万元。

本次参与竞拍所得土地使用权实际价格以最终竞拍价为准，地块具体位置与面积以规划红线图和实测为准。

三、参与竞拍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拟作为江苏三超未来的发展建设用地，如果本次竞拍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将用于新建生产线，有利于加快提升公司现有产能，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用地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为公开竞拍，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招、拍、挂”程序，公司竞拍取得相关地块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